

瑞芳站 部分工時人員 甄選公告

- 一、 徵才機關：瑞芳站
- 二、 職稱：部分工時人員。
- 三、 工作內容：售票、剪收票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旅客諮詢、協助行動不便旅客上下車、貨物搬卸、站務相關工作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僱用人數：4 名。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須具國中以上學校畢業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身心健康且經公私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。
 - (三) 對於各運務段(車站)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，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工作地點：
瑞芳車站及下轄之平溪線各車站。
- 七、 工作時間：依車站排班需要彈性日班，需配合輪班，每日上班最高 7 小時，每個月最多 21 天；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九、 福利待遇：按時計酬，每小時新台幣 183 元計薪，每月工作日以 21 日為上限。
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事宜。
不供膳、宿及服裝。
- 十、 甄試方式：面試。
- 十一、 報名日期：113 年 1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止。
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現場收件於 1 月 17 日 16:00 為止)
- 十一、報名方式及說明：
 - (一) 檢附文件：
 1. 個人簡歷(請自附件檔下載)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 收件方式:郵寄、現場 收件
郵寄地址：224-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82 號 瑞芳車站
收件人：瑞芳站總務
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部分工時人員」字樣。
聯絡人：總務 02-24972033。
 - (三)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(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)。本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，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 - (四) 錄取報到人員於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 - (五)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，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。